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公司发展及营运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经营的正常运作，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含中长期）、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票贴现和保贴、保理、担保、融资租赁、信用证、抵押质押融资等。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授信额度内申请贷款金额，并授权法人代表林从孝先生代表本公司签署授信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授权融资相关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办理具体的融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参股公司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 45%股权以人民币 311,85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项士宋先生。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的股份。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棕榈园林（香港）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子公司棕榈设计控股有限公司拟通过增资扩股形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此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棕榈设计控股有限公司、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关于全资孙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